

B018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刘勇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恩旺先生、独立董事李慧琴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届时将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3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为确保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3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的电子数据反馈,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陈东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为14,5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8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3%,对应融资金额,0.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目前未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为62,5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4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66%,对应融资金额18,962.70万元。
青龙控股及陈东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业务登记通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2.6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吴怀新先生质押公司股份(含本人、1,2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9.6%,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金额,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金额, 质押担保物公允价值

注:若有股权质押,请至被质押人住所或资产组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用途。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医药”)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有关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原因

一、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实施情况
三、减持实施结果
四、备查文件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030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1.13%,共涉及激励对象22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同意对朱利、邵亚利、王玉、张欣、孟凡只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 2020年9月24日,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证券代码:01616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
二、可转债付息对象
三、可转债付息方式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由每期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期每百元可转债的票面持有人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